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和諧或正義：價值判斷中的價值衝突

Harmony versus Justice: Value Conflict in Valuation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0 - 2413 - H - 031 - 004 - SSS  
執行期間： 90年 8月 1日至 91年 7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 王                  叢                  桂  
共同主持人： 潘                  維                  大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 東 吳 大 學 心 理 學 系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八月 二十七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和諧或正義：價值判斷中的價值衝突

### Harmony versus Justice: Value Conflict in Valuation

計畫編號：NSC 90-2413-H-031-004-SSS

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主持人：王叢桂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共同主持人：潘維大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驗證受過源自歐美的助人專業科系訓練的華人在面對人際衝突情境時，其價值系統中的個人價值與專業價值是否會有衝突？個體會基於何種價值進行價值判斷？研究者以受歐美個人主義取向價值影響甚重之法律與助人專業工作者（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與心理諮詢工作者）為對象，進行訪談與團體座談，探討其主要專業價值體系的內涵，並分析當在協助受害者時，他們承襲自傳統的以「人際和諧」及「完整與和諧的家庭」為中心的價值觀，是否與其接受的專業中所強調的「正義」與「個人獨立自主」價值觀相衝突？個體如何面對此種衝突，建立其自處之道？本研究分為三個部分，首先經由質化訪談社工員與律師法官，瞭解他們在實際協助個案時所遇到的問題與困境，根據訪談結果，選擇比較有爭議與衝突的家暴情境，設計一系列問題，以法律與助人專業工作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一，而後修改問卷以實務工作者（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與心理諮詢工作者）為對象，請他們分別就個人價值、受暴者在受試在該家暴情境下可能重視的價值、與專業價值來預測他們是否會支持受暴者做出受暴後回歸家庭，以及受暴後離婚的決定。研究結果顯示：在協助受暴者的離婚決定中，專業工作者本身的價值觀會使其在協助受暴婦女時，以家庭而不是以婦女本身為對象，傳統重視和諧家庭與給孩子完整家庭的想法仍會影響專業工作者的思考做出偏向支持受暴者回家的決定。另外專業工作者若覺得家暴原因是可以改變的則會不同意受試離婚。這兩項結果支持重視家庭和諧會影響孩子發展的觀念對助人專業工作者有相當影

響。本研究結果中與研究者假設不同且值的進一步探索者為：重視個人成長價值觀者反而不支持妻子離婚，由於測量此項價值的題目與測量和諧、忍讓、建立和諧家庭、建立有秩序社會等題目屬於同一個因素之內，這顯示受試者重視的個人成長可能與西方個人取向的個人成長不同，而是能顧及家庭和諧的個人成長，或者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個人成長。

**關鍵詞：**和諧、相互依附、正義、獨立、價值、價值判斷

####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ontent of value systems of forensic and helping profession worker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se professions, which originate from Europe-American's individual oriented culture may acculturate these workers with core values such as "justice" or "independence". These core values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values such as "harmony" and "interdependence", which are core values of Chinese collective oriented culture. The study will be conducted by interview, focus group, survey and experimen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value identification, value judgment and relationship type between those involved in social conflicts will be examined via survey data.

The researcher conducted a series of deep interview and one focus group with social workers, lawyer and family court judge. Base on interview results, I chose the family violence case, in which wife was the victim, as the core case and ask students and practitioners to evaluate their own values

and to infer victims' values. Both values and values these professions were used as estimator to predict whether they support the victim to seek divorce or go back home. Results suggested that traditional Chinese values, which emphasize tolerance and sacrifices for family and children, still influence these professionals decision.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individual growth'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 for western helping profession from their Taiwanese counterparts.

**Keywords :** Harmony, Interdependence, Justice, Independence, Value, Valuation

##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台灣的華人身處歐美文化與傳統文化的交集之中，其價值體系是混雜而多元的；在此環境中的個體若從事移植自西方社會建構的專業，勢必會濡染了這些專業者的價值系統，例如在人際衝突情境中，司法工作者可能強調「正義」，心理諮商與社會工作者則傾向於強調「獨立」、「自我主張」等。這些價值皆與我國傳統文化在人際衝突時，強調的「忍讓和諧」、「寬容」、「重視家庭」與「相互依附」等價值有所不同。華人的混合價值體系（Brindley, 1989, 1990），提供了一個驗證個體自幼承襲的價值觀與成年後習得的外來專業價值觀相衝突時，個體如何協調其認知以進行價值判斷的機會。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探索當個體承襲自本土文化的價值觀與西方傳入的價值觀衝突時，個體會如何重建其價值系統？研究者擬以自歐美傳入的助人與司法專業的工作者，以及法律與助人科系的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以瞭解傳統文化中的「和諧」價值如何影響上述工作者的判斷？此種價值是否會與上述工作者的專業價值衝突？此外華人習於關係取向（黃光國 Hwang, 2000），華人在人際關係之中，是否會受到互動個體之關係型態的影響而決定採取何種價值作為其判斷基礎？

## 三、結果與討論

### 研究一

研究一係以大學中各助人專業學系（心理、社工、法律）與控制對照組（政治與商學系）學生為對象，研究者呈現兩個社會發生的家暴案例，請學生進行判斷，研究結果顯示：(1) 各科系學生在對本系專業所重視的倫理價值與對專業人士執業時重視的倫理價值知覺上皆有顯著的差異。政治及法律系學生覺得他們的專業最重視實現社會正義與公平及建立有秩序與健全成長的社會；心理系重視個人成長與家庭和諧；社工系重視保護服務對象的安全與權益，與協助弱勢團體；商學系則最重視獲取良好報酬過優質生活。

(2) 檢驗性別、性別與親屬是否有受性侵害經驗各變項在對家暴事件受害者殺夫的寬容度是否有差異。結果只有「有親友有受性侵害經驗」此一變項有主要效果顯著差異。有受性侵害經驗親友的學生認為法官可以判在家暴事件中殺死施暴者的被告較輕的刑期。也就是說親友受害的同理經驗，使他們比較同情家暴案中因被強暴而嫁給強暴者後因家暴而殺夫的女子。

(3) 各系學生知覺到的各專業重視的倫理價值並非其個人所認同的價值，因此與判刑寬容度之間並無顯著關連存在；(4) 個體在作刑期判斷時，其直覺認知的理由中蘊含的價值觀念會影響他對此一複雜的殺人案件的判斷。內容分析中的價值判斷與判刑寬容度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重視維護秩序與司法、強調個人應為行為負責及考慮受害者情境壓力與精神狀況者，較偏向認為在家暴事件中殺死施暴者的被告刑期合理；重視人權及家人安全者，則支持給予較輕的刑期。

(5) 個人價值觀與對被告判刑寬容度的相關分析顯示：愈追求個人自主與獨立者，愈覺得應判被告較輕的刑期。

(6) 在家暴事件中殺死施暴者的被告若為有「關係」的親人，受暴者是親人組傾向有較寬容之判決。

(7) 在家暴事件中殺死施暴者的被告

服刑後，向法院申請爭取現由夫家親戚撫養的兩個孩子的扶養權部分：個人重視的價值歷程對收養子女方式無顯著預測力。多數受試仍贊成由母親養育，其次為另尋寄養家庭，與其他方式，贊成維持現行狀況由子女伯父母收養者最少，贊成由被告（母親）養育的受試中最多數的理由是母子親親，血緣不可分割，其次為母親有權力選擇撫養子女。認為母親與伯父（家暴中施暴於被害者的兄長）家庭皆為失能家庭或考慮子女利益優先的則傾向另尋寄養家庭。系別在判斷子女適合何種養育方式的理由上有顯著的差異，法律系未提理由者偏高，心理系、社工系與其他科系都比法律系會提及母親與子女的血緣親職因素，但是社工系比較不會提及到兩個家庭都失能，不適合照顧子女因素。此點與社會工作的訓練重視家庭的功能並不符合。相對於其他系所，社工系學生偏向於提及到母親失能的因素，亦即他們重視母親在長期家暴環境下精神狀態可能不適合養育子女，這可能是社工系的訓練使他們偏向注意取代家庭的代替性機構照顧。

(8) 受試對家暴案件中，受害婦女為何會回歸施暴者家庭的歸因，多數人認為考慮孩子的未來與福祉是歸家的主要因素，如果合併傳統規範壓力與輿論壓力的選項為外在情境壓力，則情境壓力也是重要因素，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受暴婦女能否在經濟上獨立生活。

## 研究二

研究二是以實際執業的助人專業工作者為對象，瞭解其個人價值觀對家暴事件中的衝突性議題的看法。受試是研究者自各醫院、家扶中心、張老師、社會局與家暴或性侵害有關之基金會尋求有處理家暴及性侵害經驗之心理諮商與社會工作人員，並透過東吳法律系之協助尋找有處理相關案件之律師作為研究對象。問卷採面訪或郵寄填答之方式，共計 123 人受訪，其中回收心理諮商專業者 23 人，社會工作專業者 40 人，法律專業者 18 人，共計 81 人，就性別而言，男性 16 人，女性 64 人。

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價值與法律事件情境量表。分為個人價值量表，家暴案例情境，支持受暴者回到家庭的支持度，影響受暴者回到施暴者家庭的價值觀評估，施暴者施暴行為成因歸因，支持家暴受害者離婚程度，判斷為何要離婚的價值觀歸因等。

研究結果顯示在專業價值比較部分：

(1) 法律及社工比心理系重視社會正義；(2) 心理及社工比法律系重視協助個人成長以及保護服務對象的安全與權益；(3) 社工較法律及心理系重視建立和諧家庭、協助弱勢團體、協調與妥協及和諧忍讓；(4) 三組在物質報酬、建立有秩序的社會及理性思考上沒有差異；(5) 由各價值的平均數值高低來看，各團體比較重視的是保護對象的安全與權益、協助個人成長及理性思考等價值觀。個人重視的價值部分，各組只有在協助個人成長上有顯著差異 ( $F_{2,76}=7.303, p<.01$ )。以心理 ( $M=4.652, SD=.166$ ) 及社工 ( $M=4.410, SD=.123$ ) 重視度高於法律專業 ( $M=3.706, SD=.193$ )。

個人重視價值與專業價值皆有中度的顯著相關，分別是實現社會正義 ( $r=.387, p<.001$ )；協助個人成長 ( $r=.542, p<.001$ )；保護服務對象的安全與權益 ( $r=.469, p<.001$ )；獲取良好報酬 ( $r=.427, p<.001$ )；協助弱勢團體 ( $r=.464, p<.001$ )；建立有秩序的社會 ( $r=.533, p<.001$ )；協調與妥協 ( $r=.585, p<.001$ )；和諧忍讓 ( $r=.378, p<.001$ )；理性思考 ( $r=.539, p<.001$ )。

專業價值判斷部分：

研究者將個人重視的「專業價值」進行因素分析，除了獲得良好報酬過優質生活一項被排除之外，其餘幾項價值共得到兩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助人及理性與正義」及「和諧成長與忍讓秩序」，並分別與「是否同意受暴婦女回家」及「回家原因」進行 Spearman 等級相關分析，分析結果顯示重視和諧家庭與忍讓秩序的受試傾向會選擇「對家庭仍抱希望，期望能建立和諧的家庭」、「對丈夫仍有愛，重視情感」，而不會選擇「缺乏謀生技能」的理由，但兩個因素皆與回家同意度無顯著相關。重

視助人與成長則與各項理由及歸家同意度皆無顯著相關。此項分析結果部分支持假設：愈重視家庭和諧及忍讓的受試愈相信受暴婦女會回家是因為她重視家庭、情感等內在價值與情感因素，但不相信她是因為本身缺乏經濟能力等因素而回家。

由於兩個因素皆與同意受暴婦女歸家沒有顯著相關。研究者進一步以個別價值觀與歸家同意度求相關，結果顯示：個人愈重視和諧忍讓者愈同意其回家的決定；愈重視協助弱勢團體者愈不同意其回家的決定。

兩個因素皆與支持妻子離婚有顯著相關，愈持有助人及理性與正義價值信念者愈支持妻子離婚，反之愈強調和諧成長與忍讓秩序者，愈不支持妻子離婚。由個別價值項目來看，愈重視個人成長及建立和諧家庭者愈不支持妻子離婚。研究結果部分支持假設。與研究者假設不同之部分為重視個人成長價值觀者反而不支持妻子離婚，由因素組型來看此項價值與和諧、忍讓、建立和諧家庭、建立有秩序社會為同一個因素，顯示受試者認知概念中的個人成長可能與西方個人取向的個人成長不同，而是能顧及家庭和諧的個人成長，或者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個人成長。

受試推估受害者價值觀部分：

研究者進一步請受試推想該受暴婦女已決定回家，在此情境下她可能會重視哪些價值？以及她覺得回家實現此項價值的可能性為何？受試也同時評估他/她本身對這些價值項目的重要性。並將上述變項與受試對受暴婦女的回家同意度求相關，結果顯示：受試本身重視的價值部分只有「維持親人的面子」及「忍讓」與回家同意度有正相關，「尊重」與「重視自我」則與回家同意度之間有顯著負相關。亦即這些專業工作者覺得受暴婦女若是為了個人獨立與自我成長及和諧的家庭而回家則傾向於同意其回家，若是為了維持親人的面子與基傳統的忍讓和諧價值則不同意其回家。

根據價值與期望理論的預測，個體行為可能性為其需求與實現需求可能性的函

數；研究者進一步計算受試評價受暴婦女重視的價值，以及她回家的決定可能達成此項價值的機率，並以二者的相乘積變項，代表受試覺得回家可能實現受暴婦女價值的可能性的價值加權值，並以之與回家同意度求相關，結果顯示：受試覺得受暴婦女回家可能實現和諧家庭價值加權值、愛情價值加權值與給孩子完整的家庭價值加權值及自尊重視自我價值加權值，皆與回家同意度有正相關，亦即覺得受暴婦女愈重視上述價值向度，且愈相信回家可實現這些價值者愈同意她應該回家。

在離婚同意度方面：研究者進一步分析受試對受暴者價值觀的估計是否會影響他贊同受暴婦女離婚決定的判斷。研究者請受試估計受暴者對與家庭及人際有關之價值的重視程度，並請其估計離婚可以達成這些目的的程度，而後分別以受試估計受暴者的價值重視度及受試估計受暴者價值重視程度與離婚可實現此價值的乘積變項來預測受試贊同離婚程度，結果皆不顯著。這顯示受試估計受暴婦女之價值與受試本身對離婚之贊同度並無關聯存在。此一分析結果顯示：受試在進行是否贊成受暴婦女離婚的判斷時並不受他對受暴者之價值觀念評估的影響，此項結果與助人專業者重視服務對象價值觀的基本理念不合。這項發現也與上面的回家贊同度的發現矛盾。不過進一步分析兩個決斷情境的不同之處顯示：回家贊同度的判斷是要求受試在受暴婦女已經決定回家的情境下做判斷，離婚同意度分析則是要求受試在受暴婦女尚未做決定之前提供是否贊成的意見。或許這是使受試估計受暴婦女之價值不能預測受試本身對離婚之贊同度但可以預測回家贊同度的原因。

助人專業者個人價值部分：

研究者以受試本身在一般情境下「自我價值觀」與是否同意受暴婦女回家求相關，結果顯示：支持弱勢與強調社會正義價值傾向支持離婚，但重視家庭和諧、個人成長、忍讓與社會秩序價值會傾向反對離婚。上述結果顯示在受暴離婚決定中，專業工作者本身的價值觀會使其在協助受

暴婦女時，以家庭而不是以婦女本身為對象，傳統重視和諧家庭與給孩子完整家庭的想法仍會影響專業工作者的思考。

由於對施暴者施暴原因的歸因，可能影響受試對受暴者的支持，因此研究者以常見對施暴者行為歸因的六項原因與此因素可改變之特性求取乘積變項，在此變項上數值愈大代表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是因此因素產生的可能性愈高，但也愈可能改變，結果顯示：當受試覺得施暴者施暴因素是性格、溝通技巧、對婚姻及兩性角色觀念不正確，與配偶價值觀不合的可能性愈高愈可改變時，愈不支持其離婚。

本研究結果顯示：助人專業學科的學生與專業工作者對其專業領域重視的價值有不同的知覺。法律及社工比心理系重視社會正義；心理及社工比法律系重視協助個人成長以及保護服務對象的安全與權益；社工較法律及心理系重視建立和諧家庭、協助弱勢團體、協調與妥協及和諧忍讓；整體來說各團體比較重視的是保護對象的安全與權益、協助個人成長及理性思考等價值觀。各專業工作者的個人重視價值與其對本身專業價值的知覺有中度的顯著相關，顯示個人價值受到專業訓練的影響。

價值觀預測受試對家暴案中受暴者解決衝突行為的同意度的預測方面，個人價值會影響其對個案行為的同意度。愈持有助人及理性與正義價值信念者愈支持妻子離婚，反之愈強調和諧成長與忍讓秩序者，愈不支持妻子離婚。

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在協助受暴者的離婚決定中，專業工作者本身的價值觀會使其在協助受暴婦女時，以家庭而不是以婦女本身為對象，傳統重視和諧家庭與給孩子完整家庭的想法仍會影響專業工作者的思考。另外專業工作者若覺得家暴原因是可以改變的則會不同意受試離婚。這兩項結果支持重視家庭和諧會影響孩子發展的觀念對助人專業工作者有相當影響。

本研究結果中與研究者假設不同且值得進一步探索者為：重視個人成長價值觀者反而不支持妻子離婚，由於測量此項價

值的題目與測量和諧、忍讓、建立和諧家庭、建立有秩序社會等題目屬於同一個因素之內，這顯示受試者重視的個人成長可能與西方個人取向的個人成長不同，而是能顧及家庭和諧的個人成長，或者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個人成長。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在研究一的部分，想要用社會認知實驗型態驗證關係類型是否會影響受試的價值判斷。研究者透過語言描述請受試想像操弄受害者是否是受試的親人，此一關係操弄的效果會影響受試支持受害者，研究者同時測量受試是否「有親友有受性侵害經驗」，此一變項對受試判斷家暴受害者殺害施暴者時判刑期長短亦有影響。有受性侵害經驗親友的學生認為法官可以判在家暴事件中殺死施暴者的被告較輕的刑期。

此一研究結果是否顯示親近的人有家暴受害經驗，可能使受試比較容易喚起相關的情緒與同理家暴受害者。因此研究者建議像這種情緒性極強的案例判斷，未來應使用質化研究可能會有較深入的理解。不過由本研究的訪談過程顯示心理諮詢的工作者及社工員都因為過多的研究以他們為對象而感到疲累與「被使用」，因此傾向拒訪、拒作問卷。律師與法官則極為忙碌，因此問卷訪談達成率並不高。這可能是未來社會科學工作者將面臨的最大問題。

#### 五、參考文獻

- 文崇一 (1989):《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王叢桂 (1993): 三個世代大學畢業工作者的價值觀。《本土心理學研究》(台北), 2期, 頁 206-250。
- 王叢桂 (1995): 工作價值的傳遞與變遷及其影響因素的探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叢桂 (1998) 父職的實踐及影響因素的研究 - 社會心理學角度的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
- 李亦園 (1986): 現代倫理的傳統基礎。見李亦

- 園著《文化的圖像(上)》，頁 273-290。台北：允晨文化公司。
- 李美枝、楊國樞(1972)：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秀嬌、曹國雄(1987)：中、美、日三國公司華籍管理人員之工作價值和工作滿足差異比較。《中原學報季刊》，16期，頁 63-73。
- 金觀濤、劉青峰(1983)：《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重印。
- 陳英豪、汪榮才、劉佑星、歐滄和、李坤崇(1987)：工作價值觀量表修訂報告。《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34期，頁 79-88。
- 曾仕強(1992)：傳統中國文化中的價值觀及其現代詮釋。見《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中心出版。
- 黃光國(1987)：〈走向知識之路〉。《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兩結下的沈思》。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光國(1988)：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頁 7-56。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光國(1995)：儒家價值觀的現代轉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台北)，3期，頁 276-338。
- 黃 莉(1999)：《人際和諧與衝突》。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中芳(1992)：中國人真是「集體主義」的嗎？--試論中國文化的價值體系。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頁 321-434。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中芳(1993)：試論如何深化本土心理學研究：兼評現階段之研究結果。《本土心理學研究》(台灣)，1期，頁 122-183。
- 楊國樞(1988)：中國大學生的人生觀。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269-323。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楊國樞、黃 莉(1986)：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二十年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十六，頁 443-477。
- 楊國樞、鄭伯壩(1987)：傳統價值觀、個人現代化及組織行為：後儒家假設的一項微觀驗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4期，1-49。
- 葉啟政(1995)：結構以外：歷史的社會學理路初探。《二十一世紀雙月刊》，32期，頁 39-49。
- 錢穆(1979)：《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Aronson, E., Wilson, T. D., & Akert, R. M. (1999).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 Bond, M. H. (1988). Finding universal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variation in multicultural studies of values: the Rokeach and Chinese value survey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5(6), 1009-1015.
- Brindley, T. A. (1989). Socio-psychological valu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Asian Thought and Society*, (41-42), 98-115.
- Brindley, T. A. (1990). Socio-psychological valu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Asian Thought and Society*, (43), 1-16.
- Eiser, J. R., & Pligt, J. van (1988). *Attitudes and Decisions*. New York: Routledge.
- Fronzizi, R. (1963). *What is Value?* Lasall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 Ho, D. Y. F. (1993). Relational orientation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In U. Kim & J. W. Berry(Eds.),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Research and experience in cultural context*(pp. 240-259). Newbury Park, CA: Sage.
- Ho, D. Y. F. (1995). Selfhood and Identity in Confucianism, Taoism, Buddhism, and Hinduism: Contrasts With the West.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5(2), 115-138.
- Hofstede, G. H. (1980). *Culture's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Hwang, K. K. (黃光國)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 Hwang, K. K. (黃光國) (2000).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30(2), 155-178.
- Mischel, W., & Moore, B. (1973). Effects of attention to symbolically presented rewards upon self-contro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8, 172-179.
- Rokeach, M. (1973).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chwartz, S. H., & Bilsky, W. (1987). Toward a universal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f human valu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550-562.
- Schwartz, S. H., & Bilsky, W. (1990). Toward a theory of the universal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values: Extensions and cross-cultural replic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878-891.
- Schwartz, S. H. (1992). Universals in the content and structure of values: Theoretical advances and empirical tests in 20 countries. In M. P. Zanna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5, pp.1-6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mith, M. B. (1969). *Social Psychology and Human Values*. Chicago: Aldine.
- Tang, T. L. P. (1989). Factors affecting intrinsic motivation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0(2), 219-230.

Tarwater, J. W. (1966).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ents' interpersonal value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Personnel*.

Triandis, H. C. (1999).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 127-143.

